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总干事职位遴选过程：开办候选人论坛

任命总干事的法律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提供关于按照《工发组织章程》和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任命总干事应当遵循的法律程序的背景资料。本说明还提供总干事一职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出缺情况下的两种情形，以供审议。

一. 引言

1. 《章程》第11.2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1条规定，总干事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IDB.40/21号文件第2至6段进一步解释了该过程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步骤。为便于参考，下表概要列出关键日期和应当采取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总干事在任期届满之前提交辞呈情况下愿意协助成员国确定旨在确保顺利过渡的程序。

2012年12月初

秘书处将发出普通照会，请求向主席提出候选人提名。



- 2013 年 4 月 24 日或 25 日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规定，提名必须“于拟任命总干事的那届大会之前的理事会最后一届常会开始之日前两个月”收到。最后一届理事会会议的拟议日期是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 2013 年 5 月 21 日（拟议） 候选人论坛（IDB.40/2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建议——日期和方式由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
-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就向大会推荐总干事一职（暂定）的候选人作出决定。¹
-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可能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见下文第 3 至 7 段）

2. 上述法律程序和相关日程以法律要求为依据，并考虑到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2012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会议间隙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秘书处确认请工发组织总干事 Kande K. Yumkella 先生担任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问题特别代表和该举措的行政首长。总干事在按照其合同的第 9 段提出辞职通知之前，先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了信息，以协助各成员国考虑旨在确保顺序过渡的程序。

二. 法律程序

3. 为协助成员国就程序和标准作出决定，下述各段列出总干事在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之前离任情况下可能适用的两种情形。两种情形均符合法律要求，并考虑到总干事表达的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离任的意愿。两种情形还考虑到 1992/1993 年的情况，当时总干事在完成任期之前将近一年时提出了辞呈。那时，此事是由理事会续会和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处理的。此外，理事会任命了一名代理总干事，任期为两个月。

A. 提前任命总干事

4. 这种情形设想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之后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便任命总干事。若理事会决定请总干事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召集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即可举行该特别会议。

5. 1993 年，理事会在 1 月 22 日决定于 1993 年 3 月 29 日举行第十届常会续会，以便向大会推荐一名候选人。该续会向大会建议，在 1993 年 3 月 30 日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任命 Mauricio de María y Campos 先生为新的总干事。这样，在理事会续会一天之后，大会“决定以鼓掌方式任命 Mauricio de María y

¹ 将向理事会本届会议分享有投票权的成员国完整名单（IDB.40/CRP.3）。目前，在理事会 53 个成员中，有 3 个丧失了投票权。乌克兰已请求同时恢复其在理事会的投票权（IDB.40/11/Add.1）。

Campos 先生为工发组织总干事，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或者至大会第七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到任为止，以后发生者为准”（GC/S.1/Dec.7 号决定，如理事会 IDB.10/Dec.24 号决定所建议）。

6. 根据 1993 年采取的做法，理事会可以考虑紧接着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就任命总干事提出建议。在与理事会届会同一周举行一届为期一天的大会特别会议，费用估计为 45,000 欧元。

7. 这种情形要求当选总干事自 2013 年 7 月起可以到任。

B. 指定代理总干事

8. 《章程》第 9.4(f)条设想，如果总干事一职在大会闭会期间出缺，理事会应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任职至下一届大会常会或特别会议为止。

9.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曾经有任命代理总干事的情形。1992 年 9 月 1 日，理事会主席告知各常驻代表，Domingo L. Siazon, Jr.先生提出了辞去总干事一职的通知。理事会在 1993 年 1 月 22 日第五届特别会议上，决定“按照《章程》第 9.4(f)条，并根据副总干事在工发组织的任职年限”，任命五名副总干事之一 Louis C. Alexandrenne 先生担任代理总干事，自 1993 年 2 月 1 日起，至大会 1993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特别会议为止。当时，一些成员国表示资历原则不应成为先例。

10. 上述情形设想理事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采取下述行动：(a)接受现任总干事的辞呈，(b)指定一名代理总干事，任期大约五个月，自 2013 年 7 月起，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为止，(c)为总干事一职推荐一名候选人。然后，大会 2013 年 12 月的常会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审议理事会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并就任命总干事应当遵循的程序作出决定。